

本附錄所載資料提供有關本集團其他財務詳情，而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經審核財務資料之一部分。下文所載之財務資料遵從金管局發出之補充財務資料「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之規定。其他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之非財務資料（亦遵從該指引之規定）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概況－風險管理」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企業管治」各節。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以千港元位列示）

本集團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一、不履行、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各項客戶貸款

(i) 不履行貸款：

	二零零三年	佔客戶貸款 百分比	二零零二年	佔客戶貸款 百分比	二零零一年	佔客戶貸款 百分比
貸款總額	433,346	1.55	469,082	1.67	605,935	2.07
已撥出特殊準備	(209,965)		(202,763)		(267,035)	
	<u>223,381</u>		<u>266,319</u>		<u>338,900</u>	
持有抵押品市值	<u>228,250</u>		<u>249,329</u>		<u>328,420</u>	
懸欠利息	<u>24,502</u>		<u>34,653</u>		<u>53,147</u>	

(ii) 逾期未償還貸款：

	二零零三年	佔客戶貸款 百分比	二零零二年	佔客戶貸款 百分比	二零零一年	佔客戶貸款 百分比
逾期未償還貸款 總額：						
三個月以上至 六個月	121,029	0.43	119,659	0.42	179,324	0.61
六個月以上至 一年	68,533	0.25	97,621	0.35	113,761	0.39
一年以上	177,266	0.63	163,347	0.58	191,569	0.65
	<u>366,828</u>	1.31	<u>380,627</u>	1.35	<u>484,654</u>	1.65
上述貸款之仍 累計利息部份	<u>32,111</u>		<u>50,992</u>		<u>60,536</u>	
有擔保逾期貸款 所持的抵押品 市值	<u>207,073</u>		<u>222,470</u>		<u>308,015</u>	
有擔保逾期貸款	189,193		212,349		290,424	
無擔保逾期貸款	<u>177,635</u>		<u>168,278</u>		<u>194,230</u>	
已撥出特殊準備	<u>196,964</u>		<u>148,733</u>		<u>184,044</u>	

(iii) 逾期未償還貸款與不履行貸款對賬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貸款逾期超過三個月	366,828	380,627	484,654
加：逾期三個月或以下之不履行貸款	65,438	60,679	109,379
加：未逾期之不履行貸款	7,985	16,196	20,536
加：經重組貸款減去已列入 逾期貸款內之金額	25,206	62,572	51,902
減：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仍 在累計利息之貸款	<u>(32,111)</u>	<u>(50,992)</u>	<u>(60,536)</u>
不履行貸款	<u>433,346</u>	<u>469,082</u>	<u>605,935</u>

超過九成之不履行及逾期貸款的客戶皆在香港。

(iv) 經重組貸款 (已扣除載於上述註(ii)內逾期超過三個月以上未償還貸款)：

	二零零三年	佔客戶貸款 百分比	二零零二年	佔客戶貸款 百分比	二零零一年	佔客戶貸款 百分比
經重組貸款	210,515	0.75	188,318	0.67	268,364	0.92
已撥出特殊準備	12,074		31,132		20,349	

(v) 其他逾期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貿易票據」中，包括逾期一年以上之394,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逾期六個月以上至一年或以下之62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零港元)，其利息已作懸欠處理。除此之外，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貸予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貸款或其他資產被分類為不履行、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vi) 收回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收回資產為67,479,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125,246,200港元，二零零一年：146,110,000港元)。

二、資本充足及流動資產比率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資本充足比率	20.4%	19.9%	18.6%
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	20.2%	19.8%	18.5%
流動資產比率	65.9%	54.9%	46.2%

請注意僅本集團之本地附屬銀行公司須遵守銀行業條例之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產比率」。本集團上述比率之計算僅供參考。

「資本充足比率」指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本充足比率。本集團內各附屬銀行公司之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三附表計算。

「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指計入市場風險資本規定後，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本充足比率。本集團內各附屬銀行公司之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金管局所發出「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指引計算，是項經調整比率已顧及在有關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風險。

「流動資產比率」顯示就本集團之本地附屬銀行公司於財政年度期間十二個月每個曆月之平均流動資產比率的簡單平均數並根據銀行業條例第四附表計算。

三、扣減後的資本基礎

除去扣減項目後之本集團附屬銀行公司之合併資本基礎及用作計算上述在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充足比率並向香港金融管理局呈報之分析如下：

	<u>二零零三年</u>	<u>二零零二年</u>	<u>二零零一年</u>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之普通股股本	1,207,749	1,207,749	1,207,749
儲備	3,922,614	3,548,195	3,193,331
核心資本總額	<u>5,130,363</u>	<u>4,755,944</u>	<u>4,401,080</u>
附加資本			
土地及土地權益價值重估之儲備	193,769	193,285	194,846
持有非用作買賣用途之證券之 重估儲備	56,464	76,680	(5,172)
一般呆賬準備	281,826	286,727	268,594
有期後償債項	970,388	974,831	974,719
可計算之附加資本總額	<u>1,502,447</u>	<u>1,531,523</u>	<u>1,432,987</u>
扣減前的資本基礎總額	6,632,810	6,287,467	5,834,067
資本基礎總額之扣減項目	<u>(26,186)</u>	<u>(28,201)</u>	<u>(120,201)</u>
扣減後之資本基礎總額	<u><u>6,606,624</u></u>	<u><u>6,259,266</u></u>	<u><u>5,713,866</u></u>

四、分項資料

(甲) 客戶貸款總額—按行業及貸款用途：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工商金融			
—物業發展	74,024	187,546	447,730
—物業投資	2,380,652	2,456,538	2,379,572
—金融企業	385,350	378,959	363,192
—股票經紀	9,065	7,863	12,512
—批發與零售	1,018,219	1,098,085	1,168,226
—製造業	2,262,914	2,109,125	2,134,177
—運輸及運輸設備	1,903,823	2,076,126	2,180,592
—其他	767,300	983,714	888,067
	<u>8,801,347</u>	<u>9,297,956</u>	<u>9,574,068</u>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 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貸款	2,204,899	2,402,710	2,465,067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8,801,491	8,019,036	8,443,582
—信用卡貸款	2,131,724	2,623,848	2,773,749
—其他	2,770,559	3,184,531	3,661,823
	<u>15,908,673</u>	<u>16,230,125</u>	<u>17,344,221</u>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24,710,020	25,528,081	26,918,289
貿易融資	2,657,311	2,053,497	1,879,976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575,033	575,329	476,092
	<u><u>27,942,364</u></u>	<u><u>28,156,907</u></u>	<u><u>29,274,357</u></u>

(乙) 跨國債權：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團			總額
	銀行及 其他 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相等於百萬港元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在內	1,741	—	421	2,162
北美及南美	649	3,096	1,994	5,739
歐洲	4,403	1,391	2,652	8,446
	<u>6,793</u>	<u>4,487</u>	<u>5,067</u>	<u>16,347</u>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團			總額
	銀行及 其他 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相等於百萬港元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在內	1,467	—	891	2,358
北美及南美	210	4,267	3,050	7,527
歐洲	3,345	3,566	1,144	8,055
	<u>5,022</u>	<u>7,833</u>	<u>5,085</u>	<u>17,940</u>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團			總額
	銀行及 其他 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相等於百萬港元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在內	855	—	267	1,122
北美及南美	823	1,889	3,665	6,377
中東及非洲	1	—	—	1
歐洲	2,576	—	479	3,055
	<u>4,255</u>	<u>1,889</u>	<u>4,411</u>	<u>10,555</u>

跨國債權資料是在顧及風險的轉移後，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而披露與外地交易對手最終之風險。一般而言，若交易對手之債權是由在不同國家之另一方擔保，或履行債權是一銀行之海外分行，而其總部是處於不同之國家，才會確認風險由一國家轉移至另一國家。資料之披露只限於佔跨國債權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之地區。